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如下交易：

1、购买黄奕彬、黄壁芬持有的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艺珠宝”）100%股权；

2、购买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杜豪”）、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瑞尔”）持有的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夫珠宝”）100%股权；

3、购买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远投资”）、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飓风投资”）、深圳市三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物投资”）持有的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通”）99.06%股权；

4、购买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禾华富”）持有的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尚品”）49%股权；

5、购买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秀投资”）、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熙海投资”）持有的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天钻石”）49%股权。

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钟葱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55,636,668元，其中钟葱认购金额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10%。

（以上交易简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指黄奕彬、黄壁芬、菲利杜豪、法瑞尔、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

风、陈昱、陈峻明、博远投资、天津飓风、三物投资、创禾华富、熙海投资、领秀投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交易报告书以及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金一文化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资产购买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在上述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即告生效并可实施。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方案和安排，本次交易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2、如公司与创禾华富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生效，则公司与创禾华富于2015年4月7日签署的《关于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协议》则不再执行。关于创禾华富作出的宝庆尚品2016年度和2017年度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变更的安排系双方协商确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3、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将认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4、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交易报告书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给予了充分提示。

6、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民信”）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有效。中京民信拥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中京民信及其签字评估师与本公司、标的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中京民信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中京民信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其中：金艺珠宝100%股权的评估值为70,230.47万元，经协商金艺珠宝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702,000,000元；捷夫珠宝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4,515.24万元，经协商捷夫珠宝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845,000,000元；臻宝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70,008.74万元，经协商臻宝通99.06%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693,388,892元；宝庆尚品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05,032.79万元，经协商宝庆尚品49%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514,500,000元；贵天钻石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6,042.07万元，经协商贵天钻石49%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74,400,000元。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中京民信采用的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7、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金艺珠宝100%股权、捷夫珠宝100%股权、臻宝通99.06%股权、宝庆尚品100%股权，并与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共同持有贵天钻石100%股权，能够进一步拓展公司盈利来源并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业务结构继续得到优化，继续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持续为广大中小股东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8、关于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内容的意见

本次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公司董事审议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事项时，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及披露本次交易报告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完整。

9、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保护了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张玉明、杨似三、叶林

2016 年 12 月 5 日